#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13位ISBN编号: 9787511839565

10位ISBN编号: 751183956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许伟基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许伟基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内容概要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紧紧抓住各类纠纷诉讼活动的每个流程,指明诉讼各个阶段当事人 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及法官需要审查的内容,让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更加流畅、高效。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分上下篇,内容包括纠纷诉讼指引、实务问题解答。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书籍目录

上篇纠纷诉讼指引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旅游纠纷的类型与特点 一、什么是旅游 二、旅游纠纷的类型 三 审判实践中旅游纠纷案件的特点 第二节旅游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旅游纠纷的几种解决途径 二、旅 游纠纷的诉讼流程 第二章程序 第一节起诉 一、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二、起诉应当准备哪些材料 三、民 事起诉状怎么写 第二节受理、管辖与答辩 一、法院的立案流程是怎样的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旅游 纠纷的几种情形 三、什么是法院的管辖 四、被告如何进行答辩 第三节证据的收集与举证 一、什么是 举证责任 二、如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 三、如何提交证据 四、如何申请证人作证 五、证 据交换 六、质证 第四节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 二、收到法院传票后的注意 事项 三、有事不能按时出庭怎么办 四、当事人如何申请回避 五、法院适用何种程序审理旅游纠纷案 件 六、开庭审理包括哪些过程 第五节上诉 一、何为上诉 二、如何递交上诉状 第六节执行 一、什么是 、向法院申请执行时,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三、如何书写申请执行书 第七节时效与期限 一 什么是诉讼时效 二、法院审理旅游纠纷案件的时间一般是多少 三、诉讼中的时间限制有哪几种 四 、诉讼中的各种时间限制如何计算 第八节诉讼费用 一、什么是诉讼费用 二、打旅游纠纷官司,需要 向法院交多少钱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有哪些规定 下篇实务问题解答 第一 章请求权的选择 1.旅游纠纷诉讼中的请求权类型及其诉讼时效 2.诉讼中侵权请求权与合同请求权竞合 的选择 第二章游客和旅行技之间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纠纷 3.游客选择旅行社时应注意的问题 4.旅游代 办合同和包价旅游合同 5.旅游合同的成立 6.旅游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7.旅游合同内容约定不 明时的处理 8.订立旅游合同时支付的部分钱款的性质认定 9.旅游中遇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旅 行行程改变的,旅行 社的责任认定 10.旅行社擅自变更行程时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三章保险理赔纠纷 11. 旅游保险的含义及种类 12.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注意收集相关材料及时进行理赔 13.游客和旅行社签订 合同时,给付了意外险保费,但旅行社未投保,发生意外后,游客可以要求旅行社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 章旅行社的安全保障义务 14.一般情况下,旅行社仅对与自己有旅游合同关系的游客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15.旅行社对游客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内容 16.旅行社对游客的人身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 17. 旅行社对游客的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 18.应根据旅行社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和游客自身履 行注意义务的情况划分各自责任 19.对特殊群体的游客(如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行社所 应履行的安全保障义务有特殊标准 20.对参加特殊项目的游客,旅行社所应履行的安全保障义务有更高 标准 21.参团游客在参加自费项目游玩时导致人身损害,旅行社、自费项目提供方等各方的责任分担 第五章发生交通事敌的责任 22.旅行社自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游客人身财产损失的,游客可以基 于有利自身的原则选择以违约或侵权要求赔偿 23.因旅行社安排的第三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旅行社 并不必然要向游客承担侵权法上的责任 第六章游客、旅行技以及第三方的责任主体 24.游客在接受旅 游辅助服务者提供的服务时可能发生的主要纠纷类型 25.由于旅游辅助服务者过错发生的纠纷,游客在 主张权利时有选择权 26.游客延误登车或登机,旅行社或承运人应承担的责任 27.遭遇第三方侵害时旅 行社免责条款效力的认定 28.旅游途中遭遇传染病,旅行社的责任承担 29.在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情况 下,发生纠纷时责任承担的主体 第七章旅游中的购物纠纷 30.游客在旅游景点购物消费时应注意的问 题 31.游客在自行购物或游览时遭遇欺诈的处理方法 32.游客系在旅行社指定的购物点购物遭遇欺诈时 旅行社的赔偿义务或履行协助游客取得赔偿的义务 第八章自由行纠纷的处理 33.游客参加"自助游 或自由行项目时应当防范的风险 34.游客在参加旅行社的"自助游"发生人身、财产意外或事故时, 旅行社应负的责任 35.驴友组团出游时,驴头对受损驴友的责任承担 36.网络团购旅游发生纠纷,旅行 社及团购网站应承担的责任 37.社区旅游,旅行社和居委会的责任 第九章境外游纠纷的处理 38.境外旅 游合同中保证金的作用(与违约金的区别)及纠纷类型39.境外旅游合同酒店住宿标准与境内旅游合同 酒店住宿标准的区别 40.境外旅游中存在转团(拼团)的行业惯例,各旅行社之间应当向游客(或游客 向旅行社)承担的责任41.出境游遭盗窃,旅行社应承担的责任42.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游客旅游意外保 险的区分 43.境外游保险的险种理解及适用原则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案例一】旅行社在组织高海拔地区旅游时应尽的注意义务 ——析薛某家属与甲旅行社生命权纠纷一案 薛某是新乡市一位退休老工人,已逾7旬,平时身体状况良好,多次随团参加户外旅游

2006年11月21日,薛某与新乡甲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河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参加该公司组织的昆明、云南线十日游活动,并于当日向旅游公司交纳了3560元的旅游费用。

11月25日,旅行团从新乡出发,而该旅行社未派人随团陪同,11月29日,该团到达云南省丽江市玉水寨旅游区时,薛某突然死亡,经当地医院确认为猝死。

薛某的家属遂将甲旅行社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

【分析解答】旅行社作为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在给旅行者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也应及时告知旅游 途中的应注意的相关风险,特别是旅行社组织游客到高海拔地区旅游,更应详细告知风险,作出明确 警示。

而本案旅行社未全面正确履行该义务,也未派人随团陪同,对薛某的损害后果负有一定责任。 故法院判决甲旅行社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链接】《民法通则》第106条《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6条、第37条【案例二】特殊项目经营者对老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度——析张某与甲漂流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 2007年8月6日,张某(71岁)与家人、朋友一起到被告甲漂流公司购买了漂流门票,到达漂流码头时,漂流公司单位工作人员出示了《责任承担书"三合一"表格》,该表格载明了乘艇人数、禁止漂流的人群(包括禁止年满65周岁的老人乘艇)及免责条款(凡隐瞒实情者上艇漂流如出现任何意外,漂流公司概不负责)。张某之女在该表格上签名后,张某等6位游客同坐一张橡皮艇开始漂流,橡皮艇由漂流公司护漂员操作。

当橡皮艇划出约300米远时,因水流较急,艇上部分乘客为避水而移动,导致游艇严重失衡倾翻。 护漂员当即将包括张某在内的乘艇游客救起,并送张桌至医院治疗。

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张某的伤情为9级伤残。

由于张某与漂流公司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桌诉至法院。

【 分析解答 】对于漂流这一惊险、刺激的旅游项目,国家旅游局专门下发了《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 行办法》,明确规定: " 经营漂流旅游的企业应明确告示患有精神病、心脏病、高血压、痴呆病等病 症的患者以及孕妇、老人、小孩和残疾人等不宜参加漂流旅游。

"虽然,被告已"明确告示"禁止年满65周岁的老人乘艇,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其作为旅游企业应尽的 安全保障职责。

首先,被告作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漂流项目提供者,应当承担比普通观光旅游更高的注意义务,必须在安全上加强管理,避免损害游客人身和财产的事件发生。

不能仅仅通过一纸文书告知游客相关安全内容,而应注意观察准备上艇的游客,如果游客中有可能属孕妇、老人、小孩、残疾人等不宜上艇的人群,就应进一步确认其身份,并作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

其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被告以格式合同的方式,作出"凡隐瞒实情者上艇漂流如出现任何意外,漂流公司概不负责"的免责条款。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编辑推荐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给供相关法律学员参考阅读。

# <<旅游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